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　　签发人：冯　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6〕2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强建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力量 全面提升全市审计监督质效的建议》（第12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近年来，为规范小额、多频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高采购质效，便利采购当事人，我市分别于2024年9月2日、2025年10月29日两次开展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，入围供应商分别为37家、52家，均共享至市本级及所有县区。同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有关规定，对限额标准以上审计服务项目采购，按一般项目采购程序办理。

我们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，在征集文件中明确供应商纪律要求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，在框架协议中明确入围供应商清

退规则、入围供应商权利义务等，切实规范供应商的履职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结果应用推广力度，强化框架协议合同授予阶段管理工作，持续规范采购人及供应商行为，提升框架协议采购质效。同时，我们将加强与市审计局沟通联系，适时把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纳入框架协议采购，进一步拓展审计服务范围。

感谢您继续关心支持财政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！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王　博，电话：0917-326207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